

書面質詢

陳禮祺議員

探討制定自動駕駛法律框架與法規配套

隨著全球新能源車的普及與人工智能技術的日新月異，自動駕駛已成為智慧交通與高新科技發展的必然趨勢。特區政府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（2026-2030年）》中，已明確提出要「探索發展智能駕駛體系」及支持相關的前沿技術研究。與此同時，政府也強調這套體系將與低空經濟，如無人機物流、低空旅遊飛行試點等，形成「陸空一體」的智慧物流與交通網絡【註1】。

澳門早於2020年通過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人工智能重點研發專項，由澳門科研團隊推動的自動駕駛巴士重點項目圓滿結題，成功建立本澳首個協同智能驅動技術平台；團隊研發的遷移學習及抗干擾算法，更有效解決了車輛在暴雨或濃霧等惡劣路況下的決策失誤問題。目前，相關測試場景已跨越蓮花大橋進駐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，並致力轉化為粵澳自動駕駛廠商提供自動化、標準化測試認證服務【註2】。

然而，在科研項目成果顯著的同時，本澳現行的《道路交通法》等相關法規，尚未對具備高級別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在公共道路上的合法測試、使用規範及責任界定作出具體指引。為配合國家戰略佈局並推動本澳智慧城市建設，當局有需要完善相關法律框架，並積極探索自動駕駛技術在特定區域的落地應用，以提升市民及旅客的出行體驗，同時助力本地科技產業發展。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鑑於「三五」規劃已將修改《道路交通法》列入重要立法項目清單，當局會否在未來的修法工作中，前瞻性地考量納入自動駕駛汽車的合法上路測試技術規範、保險要求及肇事責任界定等專門條文，以填補現時的法律空白？

二、橫琴已開放全域數百公里道路作自動駕駛與商業化試點，本澳部分科研團隊亦延伸至橫琴進行聯動測試。請問當局會否研究，結合未

來新城填海區的總體規劃與發展，在硬體設施及空間條件具備的區域，例如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或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內，率先設立自動駕駛試點路線，收集實際路況數據，為未來在澳發展及完善自動駕駛技術提供相關數據支持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第十一章第四節，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(2026-2030年)

[https://www.dsepdr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6-08/%E6%B3%E9%96%80%E7%89%B9%E5%88%A5%E8%A1%8C%E6%94%BF%E5%8D%80%E7%B6%93%E6%BF%9F%E5%92%8C%E7%A4%BE%E6%9C%83%E7%99%BC%E5%B1%95%E7%AC%AC%E4%B8%89%E5%80%8B%E4%BA%94%E5%B9%B4%E8%A6%8F%E5%8A%83\(2026-2030%E5%B9%B4\).pdf](https://www.dsepdr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6-08/%E6%B3%E9%96%80%E7%89%B9%E5%88%A5%E8%A1%8C%E6%94%BF%E5%8D%80%E7%B6%93%E6%BF%9F%E5%92%8C%E7%A4%BE%E6%9C%83%E7%99%BC%E5%B1%95%E7%AC%AC%E4%B8%89%E5%80%8B%E4%BA%94%E5%B9%B4%E8%A6%8F%E5%8A%83(2026-2030%E5%B9%B4).pdf)

【註2】 開發安全高效自動駕駛技術，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
https://www.fdct.gov.mo/zh_tw/achievement_reports_detail/article/li2uv7u0.html